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BSEL的股東為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彼等各自於BSEL的股權如下：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持有的BSEL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5,619	34.6
葉自強先生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1,314	8.0
Tan Beng Gim先生	1,116	6.9
Chua Siew Hun女士	1,116	6.9
總計：	16,252	1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進行重組期間，當以上人士為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股東時，在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股東大會上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的過程中，與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業務、經營、財務事宜及發展有關的所有決策均須由當時股東一致通過，彼等作為本集團各公司股東的投票權以相同方式行使。該等個別人士亦已以彼此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惟所作決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者除外。

因此，BSEL及以上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氏兄弟各自均為董事。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為新加坡國民。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豪特香港的股東。Tan先生及Chua女士均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ICH Capital Pte. Ltd.訂立的顧問協議

ICH Capital Pte. Ltd. (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之一ICH Group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與豪特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獨立協議(「ICH顧問協議」)，據此，ICH Capital Pte. Ltd.同意向控股股東 (BSEL除外) 及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向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介紹潛在投資者；(ii)檢討投資條款清單；(iii)就推薦專業人員，並審核該等專業人員的授權條款；(iv)整理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v)協助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向專業人員提供資料；及(vi)協調實地考察、會議及項目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ICH Capital Pte. Ltd.支付任何費用，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費用為3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予ICH Capital Pte. Ltd.的費用及實際開銷分別為246,207.00港元及32,880.54港元。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緊隨重組完成後，一名或以上控股股東仍於以下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擁有權益：

(a) 豪特新加坡

豪特新加坡乃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豪特新加坡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在新加坡擁有合共14個零售網點，包括11間零售店及三個寄售專櫃，以及合共84名員工。在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止國際銷售前，豪特新加坡亦向毛里求斯、泰國及沙特阿拉伯等司法權區的22名國際客戶(包括分銷商及國際公司客戶)出口其健康及保健產品，該等國際銷售金額分別約達4.0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國際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豪特新加坡自此一直獨家在新加坡銷售，亦向馬來西亞出口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分別擁有22名、26名及22名國際客戶。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消其國際銷售前的所有國際客戶(包括分銷商及國際公司客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國際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加坡的零售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60.7%、70.3%及72.6%，國際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20.0%、16.3%及14.5%，公司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6.9%、4.1%及2.1%，下述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與本集團之間的貿易活動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12.4%、9.3%及10.8%。於豪特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中，分別有零名、兩名及七名客戶（所有均為國際銷售的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的該等重疊客戶的銷量分別為零、0.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豪特新加坡總銷售額零、0.29%及11.0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該等重疊客戶的銷量分別為零、4.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零、1.56%及3.21%。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新加坡向與本集團相同的製造商採購其產品。

根據豪特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不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i)豪特新加坡的總銷售額分別約達19.8百萬新加坡元、23.8百萬新加坡元及18.9百萬新加坡元，(ii)豪特新加坡的毛利分別約達10.7百萬新加坡元、13.2百萬新加坡元及1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豪特新加坡首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經調整應收豪特馬來西亞款項的撥備後）分別約達0.08百萬新加坡元及1.0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未經審核）約達1.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其淨資產／（負債）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豪特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豪特新加坡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乃由於豪特新加坡零售網點產品系列的銷售普遍下滑令有關期間的總銷售額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9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國際銷售及公司銷售分別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新加坡的除稅後淨虧損亦由於新加坡的薪金及工資上漲令薪酬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與其他開支減少0.5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於有關期間，大部分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物流開支及支付予百貨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商的佣金)的降低與總銷售額減少一致，惟零售店的租金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新加坡元)除外，此乃由於零售店業主要求更高租金所致。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豪特新加坡的股權架構如下：

	概約股權 (%)	職務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¹⁾	25.5	—
葉治成先生(董事)	24.7	—
葉自強先生(董事)	24.5	董事兼秘書
Yap Hui Meng女士(葉治成先生的配偶)	8.6	董事
Tan Swee Geok女士(葉自強先生的配偶)	8.7	董事
ICH Group Ltd.	4.5	—
Aidan Investment Inc	2.0	—
Toe Teow Heng.	1.5	—

附註：

- (1)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由葉志偉先生(執行董事)、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分別持有約36.4%、31.8%及31.8%，彼等均為BSEL股東。其董事為葉志偉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葉治成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於彼獲調任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葉志偉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國際業務主管，負責國際銷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於該期間，除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外，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涉及豪特新加坡的日常運營及／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潤添先生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獲調任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上述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後，葉治成先生(除擔任董事直至其辭任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外)、葉志偉先生及黃潤添先生概無於豪特新加坡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將繼續擔任若干職務及／或已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任若干職務。彼將負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日常管理。然而，彼僅為非執行董事，將僅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或其他重要決策。因此，彼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職責預期將不會影響其履行本集團董事的職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豪特新加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擁有84名僱員（不包括亦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按職能劃分，該些僱員部署如下：

零售	48
財務及行政	5
廣告及推廣	3
採購	2
客戶服務	16
公司銷售	1
倉庫	7
高級管理層	2
總計	84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豪特新加坡租用的零售物業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豪特新加坡與其訂立寄售協議的百貨公司均與本集團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內，豪特新加坡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有關採購額分別為數約3.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不包括採購零部件，其為數約0.1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停止向豪特新加坡進行採購，而我們以往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產品，現時已改為直接向製造商採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我們於高峰期向豪特新加坡採購若干產品，以滿足客戶短期交貨時間的需求。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產品包括消閒產品（如按摩椅、腳部按摩器及頸肩按摩器）及健美產品（如穴位迴旋修身帶），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所有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豪特新加坡銷售若干產品，分別為數約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售予豪特新加坡的產品包括適配器及電線等若干零部件。我們自／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該等產品，其中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有關產品於本集團倉庫的可用性、客戶對交貨時間的需求、有關產品於本集團倉庫的可用性、客戶對交貨時間的需求、相關製造商對其生產及交付相關產品自訂單時起所需的相對較長的前置時間，及有關產品在我們及豪特新加坡倉庫的可用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豪特新加坡與豪特香港並無就銷售／採購訂立固定期限協議。豪特新加坡向我們支付／收取的有關產品售價乃主要根據向製造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裝運及物流費用及關稅釐定，另加約10%至15%的保證金。董事確認該等貿易活動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有關產品均按相當於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送及物流成本等)加10%至15%溢價的價格售予本集團，而該等價格(其合共低於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售價)乃以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故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自／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乃為滿足旺季期間短期交付時間這一客戶要求而進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我們已與供應商進行更為密切的溝通，以更好地規劃日後訂單。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租用位於香港裝貨港口的過渡倉庫空間，不僅為我們的物流安排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亦提供了額外的倉庫空間。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我們停止自／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產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進行貿易活動，內容有關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相互出售若干貨物及／或將新加坡零售客戶下發的訂單交付至香港、澳門及中國接收方的若干送貨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零售客戶可在豪特新加坡的當地零售網點下發訂單，將「」品牌產品付運至其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的海外指定交貨點。豪特新加坡收到訂單後，本集團隨後會使用其自身的存貨安排即將交付至指定人士(或由指定人士收取(視情況而定))的訂購產品。當地零售網點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的部分(相當於向生產商購買該等產品的購買價、運送及物流成本及關稅，另加10%至15%溢價)匯至本集團，以安排產品交付。已就在香港零售網點下發訂單與在新加坡交付／收取有關產品訂立相互安排。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與送貨安排有關交易的产品銷售總額分別約達13,000港元、零、28,000港元及零。個別產品在新加坡及香港的零售價格可能有差異，部分產品在新加坡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扣除新加坡適用的增值稅)，而其他產品在香港則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然而，該兩個市場的零售價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匯付的所得款項為成本另加10%至15%溢價，故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i)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已停止向國際客戶進行銷售；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已停止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上述貿易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項下的「財務獨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豪特馬來西亞

豪特馬來西亞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豪特馬來西亞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擁有合共13個零售網點，包括9間零售店及4個寄售專櫃，合共55名員工。豪特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並不相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的所有銷售均為在馬來西亞境內獨家銷售的零售，並未向馬來西亞境外出口其任何產品。豪特馬來西亞向豪特新加坡採購所有產品，而並非直接向供應商採購。

根據豪特馬來西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不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i)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分別約達11.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8.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ii)豪特馬來西亞的毛利分別約達6.3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4.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3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iii)豪特馬來西亞的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達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1.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0.9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於馬來西亞市場艱難的營商環境，二零零九年豪特馬來西亞決定精簡其業務，僅專注於馬來西亞若干大型城市的零售網絡。除稅後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少1.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乃主要由於相比有關期間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減少而言，經營開支的減幅更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10個零售網點(包括一個零售店及九個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於有關期間關閉所致，由於規模縮小，薪酬成本減少0.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零售店租金及支付予百貨公司運營商的佣金)減少1.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根據豪特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淨虧損進一步減少0.2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至約0.9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乃由於關閉另外七個零售網點(包括一個零售店及六個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所致，而總銷售額及毛利因關閉零售網點而降低，薪酬成本減少0.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他經營開支減少0.7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的總資產分別約為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6.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5.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18.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15.4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預期豪特馬來西亞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概約股權 (%)	職務
葉治成先生	45.8	—
葉自強先生	45.8	董事
Lim Meng Wah先生 (附註1)	0.4	董事
ICH Group Ltd.	4.5	—
Aidan Investment Inc	2.0	—
Toe Teow Heng.	1.5	—

附註：

- (1) 除擔任豪特馬來西亞股東及董事外，Lim Meng Wah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葉治成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而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彼不再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當日)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於該段期間，除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外，概無控股股東參與豪特馬來西亞的日常營運及／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潤添先生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獲調任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上述調任後，葉治成先生(除擔任董事直至其辭任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外)及黃潤添先生概無於豪特馬來西亞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擁有55名僱員(不包括亦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按職能劃分，該些僱員部署如下：

零售	37
財務及行政	3
廣告及推廣	1
採購	1
客戶服務	1
倉庫	10
高級管理層	2
總計	5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豪特馬來西亞租用的零售物業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豪特馬來西亞與其訂立寄售協議的百貨公司均與本集團不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進行貿易活動，內容有關豪特馬來西亞與本集團之間相互出售若干貨物及／或將馬來西亞零售客戶下發的訂單交付至香港、澳門及中國接收方的若干送貨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零售客戶可在豪特馬來西亞的當地零售網點下發訂單，將「GODOL」品牌產品付運至其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的海外指定交貨點。豪特馬來西亞收到訂單後，本集團隨後會使用其自身的存貨安排即將交付至指定人士（或由指定人士收取（視情況而定））的訂購產品。當地零售網點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的部分（相當於向生產商購買該等產品的購買價、運送及物流成本及關稅，另加10%至15%溢價）匯至本集團，以安排產品交付。已就在香港零售網點下發訂單與在馬來西亞交付／收取有關產品訂立相互安排。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與送貨安排有關的交易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約達零、零、5,000港元及零。個別產品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的零售價格可能有差異，部分產品在馬來西亞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而其他產品在香港則以較高的零售價出售。然而，該兩個市場的零售價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匯付的所得款項為成本另加10%至15%溢價，故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已取消上述與豪特馬來西亞進行的貿易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豪特馬來西亞僅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項下的「財務獨立」一節。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未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地域銷售的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存在明確的地域劃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反之，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過往乃受不同及獨立的當地管理團隊領導，而該等管理團隊處理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向當地零售客戶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市場的消費者喜好、消費習慣、收入水平、經濟及其他因素與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並不相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保健品客戶一般較為保守。新加坡的客戶對推廣及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扣的回應佳，較注重成本，而馬來西亞的客戶則一般購買能力較低。反之，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客戶則對廣告的反應較大、擁有主動消費的模式及較重視品牌。此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已成熟，增長機會有限。反之，由於中國的家庭收入不斷上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以及主要潛在市場的人口龐大，故中國的增長機會呈上升趨勢。香港及澳門亦已受惠於大量來自中國的高消費力游客。

發展及增長策略的劃分

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亦存在明顯劃分。首先，本集團主要通過電視廣告及代言人發展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相反，由於不同的消費習慣及喜好，豪特新加坡主要通過報章、雜誌及無線電等傳統渠道進行宣傳，而豪特馬來西亞則主要通過零售網點的推銷員及銷售代表進行宣傳。其次，本集團主要通過五種不同的銷售渠道(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展銷櫃台、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豪特新加坡主要透過零售店及展銷櫃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其總收益的35.8%及24.2%)銷售其產品，寄售專櫃及公司銷售的數目有限，豪特馬來西亞則主要透過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其總收益的63.8%)銷售其產品，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的銷售額有限。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馬來西亞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或國際銷售。再者，鑒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不同經營成本架構及消費零售市場(包括該兩個市場更為保守的消費者購買習慣及更高的經營成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採納通過提供產品捆綁優化其銷售及溢利的策略，戰略性地關閉零售網點及控制經營成本，而鑒於龐大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及日益增強的消費者購買力，本集團通過在中國新開設零售網點繼續擴展。

董事認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增長途徑、拓展及發展策略與本集團市場的增長途徑、拓展及發展策略不同。於重組及引入新投資者期間，我們認識到，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在本集團未來發展中具有關鍵地位。本公司的意向及策略是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等增長迅速的市場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董事認為，不將豪特香港及豪特馬來西亞納入本集團，符合該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意於短期內收購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此舉將使管理團隊可將資源專注於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根據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香港已向我們承諾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豪特新加坡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終止國際銷售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出於以下理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不大可能將健康及保健產品平行進口至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

- (i)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承諾，據此，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僅會專注於在當地零售「OTO」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 (ii) 經計及不同司法權區可能徵收的潛在進口稅後，平行進口成本昂貴，例如，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健康及保健產品至中國，應付進口稅為貨物交易額（包括運費及保費）的6%至50%。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至香港或澳門的貨物則毋須支付進口稅。然而，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貨物至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涉及數額重大的運費（即從新加坡付運一張零售價9,999港元的OTO Master Sense按摩椅至香港的海運費用約為4,000港元，而付運一部零售價2,484港元的OTO星級揸揸鬆的運費則約為200港元），令平行進口並不實際；
- (iii) 本集團採納為自本集團採購的任何健康及保健產品進行保修及或換貨的政策，惟須提供本集團出具的適當發票。自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或其授權經銷商採購的任何產品並不享受本集團提供的有關保修，反之亦然。該方法將阻止客戶向未經授權的分銷商進行採購；
- (iv) 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向各自相關產品供應商採購的「OTO」品牌產品會獲發序列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旨在追蹤已售「OTO」品牌產品及產品變動（包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所銷售者），以核查及確認源自豪特新加坡及／或豪特馬來西亞的任何產品通過市場監督銷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境外。倘發生任何違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項，非違約方可採取糾正行動及／或法律訴訟，以就其產生的損失尋求賠償；
- (v)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允許本集團查閱其對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的記錄。本集團將要求其核數師或其他相關顧問每年審閱該等記錄，以確保相關承諾得以履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業務獨立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不可由任何執行董事以通知方式予以終止，並僅可由本公司在發生該協議指明的事件後(如董事受制於破產或取消資格令，或觸犯任何持續重大違反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承諾將大部份時間投入到本集團。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除監察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外，亦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且為本集團爭取商機。葉自強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營運，故此將不會擔當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有鑑於葉先生曾於本集團始創期間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在本集團持有股權，故葉先生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將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豪特新加坡外(誠如上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一段所披露，其交易額甚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商。除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以董事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開展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葉自強先生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所有其他主要管理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其他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不會過度需要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分別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進行若干貿易活動及往來賬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進行的貿易銷售及貿易購買總額分別約4.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豪特新加坡的賬款及本集團應收豪特馬來西亞的賬款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約5.7%及0.5%。有關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其他貸款、墊款及結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保證金及擔保將全部解除。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治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支持。

上述個人擔保將會解除，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

在本集團發展階段，豪特香港於二零零二年首先成為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所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該商標以代價10港元轉讓予豪特新加坡。此後，豪特新加坡安排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多個商標。豪特新加坡並無向本集團收取特許權費或許可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理順有關實體之間的商業關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根據豪特新加坡(作為轉讓人)與豪特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商標轉讓，豪特新加坡擁有的所有商標由豪特新加坡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及
- (b) 根據豪特香港(作為許可人)作為一方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同為獲許可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僅就下列由獲許可人營銷、出售及／或分銷的商品使用於當時轉讓予豪特香港的商標(如上文所述)，而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司法權區內進行：
 - (A) 由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
 - (B) 由相關獲許可方自費向豪特香港指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生產商採購或購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根據該許可協議，各獲許可人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年向許可人支付許可費1港元。許可協議的年期為自許可協議日期起20年，可按協議規定的條文提早終止。可能導致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相關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任何條款，或獲許可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葉氏兄弟持有相關獲許可人的總股權低於30%。就任何特定商標授出的許可將於商標註冊終止或被本集團出售時屆滿或終止。

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銷的保健品的研發職能由葉治成先生領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葉治成先生在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香港員工的協助下履行研發職能。葉治成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投入約25%工作時間用於研發，從而推動新產品開發。葉治成先生的薪金當時全部由豪特新加坡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支付予葉治成先生的薪金(包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23,000新加坡元、232,000新加坡元及248,000新加坡元，其中25%乃分配為豪特新加坡的部分研發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分擔研發開支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由於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被調任至本集團，自此其薪金乃由本集團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後起，豪特香港一直聘任一名日本技術顧問支援我們的研發職能。根據顧問協議，該日本技術顧問有權收取每月顧問費及於彼為本集團服務期間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的補償。該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品牌產品製造商潛在候選人的製造及質量控制能力、評估產品樣本、就完善及改進現有「」品牌產品聯絡製造商並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在開始大宗生產前評估產品及生產設施以及在送貨前評估製成品。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若干裝飾設計職能由豪特香港委聘的一間外部設計公司進行。根據本集團與該設計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會支付年費，作為該設計公司同意開發及／或更新(及完善(倘經本集團要求))本集團現有八種產品或新產品的外觀或視覺(但並非技術或工程)設計的代價，該費用合共68,200新加坡元，大致分12期等額付款支付。倘該設計公司未能開發任何視覺設計，服務費將按比例削減。倘需要對額外產品進行視覺設計或協議期限將會延長，本集團與該設計公司會進行磋商並(倘適用)訂立進一步協議。同月(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豪特新加坡終止履行任何研發支援職能。

按照本集團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策略，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調任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葉治成先生由在香港成立的指定研發支援團隊協助。預期葉治成先生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將繼續投入約25%時間用於研發新產品，由上述香港支援團隊及上述顧問及設計公司支援。雖然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研發支援，董事認為(或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後果。由於葉治成先生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的主要推動因素，並已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負責領導(包括其他職務)研發團隊，研發職能已順利過渡。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現有研發團隊(包括葉治成先生、四名員工、日本技術顧問及設計公司的支援)乃屬充裕，並為我們的研發職能提供更為迅速有效的工作流程。

保健品製造完全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或經營的指定製造商(「指定製造商」)按ODM或OEM基準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主協議，各訂約方協定：

- (a) 本集團將繼續負責研發本集團所分銷的保健品；
- (b)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將按年基準分擔研發開支，某一具體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由上述訂約各方按上述訂約各方於有關年度所得經審核營業額的比例分擔；及
- (c)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有權直接向指定製造商訂購保健品，毋須向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採購。作為上文(b)分段所述分攤研發開支的代價，本集團將向指定製造商提供必要的同意，以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供應設計及功能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保健品。

本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已獲授選擇權可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新協議另外三年。

有關分擔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豪特新加坡由控股股東(BSEL及葉志禮先生除外)擁有約92.0%，而豪特馬來西亞則由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擁有約92.0%。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為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澳門、中國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鑒於地域劃分明確，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為本集團提供了足夠的保護。

除上文或下文所界定「除外業務」一詞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目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受限制地區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保健品，及概無控股股東將於受限制地區設任何零售網點以銷售、分銷及／或供應該等產品；
- (b) 不直接或間接向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任何人士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其或其聯繫人知悉該產品預期在受限制地區銷售、分銷或供應的任何產品；
- (c) 不誘使本集團的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受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
- (d) 未經我們同意，不將其因作為控股股東或(視情況而定)董事的身份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與受限制業務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競爭；
- (e)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以任何身份獲得的銷售、分銷及／或供應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分銷的任何產品的訂單，無條件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該客戶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約於受限制地區根據相關訂單銷售及／或供應相關產品；
- (f)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地區作為現時及不時獲本集團委聘的任何相關身份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地區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相關產品)，透過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新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取得的新商機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轉介通知」)，將新商機轉介或(如該新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促使其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我們的董事會首先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以及倘若董事會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則我們的獨立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將審閱董事會的有關決定，而倘彼等決定本公司須接納新商機，則我們董事會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給予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十足的效力；

(g) 促使其／其聯繫人讓本集團審查其記錄以監察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

根據不競爭承諾，就於任何受限制地區湧現的任何新商機而言，儘管本集團已拒絕該等新商機，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仍不得取得該項新商機，且該項新商機僅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

鑒於控股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同意：

- (i)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可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經營分銷健康及保健產品業務；
- (ii) 本集團不會有意向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客戶分銷健康及保健產品，本集團亦不會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設立任何零售網點以在該等地區銷售、分銷及／或供應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及
- (iii) 如我們知悉與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分銷保健品有關的任何商機，我們會將該商機通知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a)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多數之日；
- (B) 「相關身份」指為其自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透過屬於其聯繫人(就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的任何公司或作為當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
- (C) 「受限制地區」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受限制業務」指以下任何業務：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及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供應及／或提供任何產品。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該等審查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允許董事、董事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查看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情況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同意我們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確認，以便本公司持續監察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

各控股股東另外向本公司承諾：

- (A) 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或相關控股股東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有意將該業務或利益注入本集團；
- (B) 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將即時向本公司告知上文(A)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透過公佈披露有關資料(如需要)及將有關資料加入本公司須刊發的所有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C) 促使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i) 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或該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
- (ii) 即時向本公司告知上文(C)(i)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便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加入本公司年報及加入本公司半年報、季報、公佈及／或通函。

控股股東承認並(如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C)段所述董事承認，根據第(A)、(B)及／或(C)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由本公司在本文件、本公司不時刊發的通函、報告、公佈及其他聲明內及／或任何監管部門及其各自的官員及僱員披露，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

其他董事的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